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潘翰疆先生所提「全面禁止山豬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就潘翰疆先生113年7月12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潘翰疆先生。

三、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裝

訂

線

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提案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項，不得公民投票？

(1)按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2)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野生動物保育

法第21條之1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非營利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且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列舉之各種獵捕方式之限制，本公投提案主文敘明應全面禁止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是否因此侵害原住民族法律上保障之獵捕行為，致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而不得提請公民投票，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查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又人民透過公投參與之國家權力主要是立法權，且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顯示人民並無完整之立法權，尚需立法者之協力，始可能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進而完成立法，惟此應以立法者未曾就此等立法原則進行審議並制定法律為前提，倘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者審議通過，立法懈怠之情形已不存在，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委員提案第11005885號提案，徐巧芯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於修正草案第14條之1第1項第7款新增規定禁止使用，並於14條之2新增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

(3)本提案係勾選立法原則之創制，惟於主文及理由書中

未敘明係何法律之立法原則，僅敘明仿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及第14條之2立法例，表列「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即山豬吊）」之禁止事項。按公民投票法第30條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又查現行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第1項第7款及109年2月11日農牧字第1090042046A號公告，山豬吊非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且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及第14條之2就山豬吊管制之修正草案，亦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其管制之範圍及態樣，與本提案雖有若干重合之處，惟仍有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裁量權允許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故本提案所欲管制之山豬吊不論現行條文或修正草案，係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管制方式，是否得認有立法怠惰之情事，而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仍有釐清之必要。

3、議題三：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3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

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此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7條第1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3條至第4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5條至第6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本案理由書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甲、理由書有使用「殘忍、不人道、凌虐、猖獗、不肖獵人」等用詞，是否屬客觀、中立之負面文字，有

無違反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乙、理由書第2點、第3點「盜獵野生動物肉品產業鍊猖獗」及「野味氾濫及捕捉宰殺行為引發跨物種變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部分，上開各該點次之整體敘述內容，有無將動物獵捕等所涉之違法行為及可能衍生之疫情，皆歸因於山豬吊而有不符事實之情形？

丙、理由書第4點「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部分，改良式山豬吊是否屬於提案所欲禁止之山豬吊範圍或為分屬不同之概念？又「林保署推行之改良式山豬吊同樣屬無差別、殺傷力大之獵具，事實上，其線徑、壓力調整、限位器等改良構造實際上也無法證實能防止誤捕其他野生動物！」部分，是否符合實情？有無實證可佐？

丁、理由書第5點「全面禁止山豬吊符合世界潮流」部分，是否符合實情？國際上有無採行改良式獵具或採取管理作為代替全面禁止之情形？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

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8、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